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36,4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48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共 5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共计可解锁 5,236,468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5 位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其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0%）。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13日。

2014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第一个解锁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28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故201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562人。

2015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开始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海康威视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3、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p>（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p> <p>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p>	<p>（1）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7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16%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7.16%），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2014年度相比2011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18%），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p> <p>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股数为所有该批次可解锁股数的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9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0%。</p>	<p>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562名激励对象中：</p> <p>（1）2014年度，354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解锁股数为当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4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95%；5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0%；共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5,236,468股。</p> <p>（2）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绩效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45,107股；</p> <p>（3）有9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10,666股。</p>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两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4.7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16%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34.79
标杆组 P75		7.16
000050.SZ	深天马 A	0.74
000536.SZ	华映科技	2.60
000636.SZ	风华高科	1.53
000733.SZ	振华科技	2.54
002056.SZ	横店东磁	9.94
002156.SZ	通富微电	2.05
002429.SZ	兆驰股份	15.75
002463.SZ	沪电股份	-0.95
002506.SZ	超日太阳	-4.88
300118.SZ	东方日升	4.10
600525.SH	长园集团	10.81
600584.SH	长电科技	4.38
600673.SH	东阳光铝	3.03
002152.SZ	广电运通	19.02
600776.SH	东方通信	3.16

2) 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a)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相比2011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49%
标杆组 P75		18%
000050.SZ	深天马 A	26%
000536.SZ	华映科技	48%
000636.SZ	风华高科	3%
000733.SZ	振华科技	8%
002056.SZ	横店东磁	1%
002156.SZ	通富微电	9%
002429.SZ	兆驰股份	17%
002463.SZ	沪电股份	2%
002506.SZ	超日太阳	-7%
300118.SZ	东方日升	12%
600525.SH	长园集团	20%
600584.SH	长电科技	20%
600673.SH	东阳光铝	2%
002152.SZ	广电运通	15%
600776.SH	东方通信	6%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解锁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36,4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48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4.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相关绩效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股)	个人绩效考核原因 不能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数(股)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的限制性票数 (股)
优秀或良好	354	10,177,622	0	3,392,558
合格	194	5,823,000	97,106	1,843,910
总计	548人	16,000,622	97,106	5,236,468

注1：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17,223,222股；

注2：上表中不包括9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合计所持尚未解锁的共210,666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3：上表中不包括5位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其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0%，本次不可解锁的部分共计48,001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注4：上表中194位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95%，本次不可解锁的部分共计97,106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填制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